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 內幕消息一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佈由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25條作出。

####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接獲金仁亞洲有限公司(「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之呈請(「該呈請」)，內容有關以本公司未能償還債務為由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77(1)(d)條及第327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清盤本公司。該呈請聲稱本公司於2020年2月11日欠付呈請人總額為54,000港元之債務，屬呈請人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之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所聲稱服務之未付費用。呈請人曾為本公司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正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有意對該呈請作出積極抗辯。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 清盤呈請之潛在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於呈交清盤呈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之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依據香港法例均屬無效。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之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有關於清盤呈請呈交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之通函，並鑒於因轉讓本公司股份而可能產生之限制以及不確定性，就任何通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於任何時間及無須通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以暫時中止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服務。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之股份數量之權利。該等措施一般會在該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法院取得必要之認可令之日起停止適用。

本公司將向法律顧問尋求關於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之意見。儘管如此，本公司亦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無法保證高等法院在該等情況下將授出認可令。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相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20年7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麻伊琳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程利安先生及蔡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薛抄抄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